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學生延修申請書

學生_____ (學號: _____) 就讀貴校_____ 科三年級_____ 班

係_____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茲因所修得學分數未達畢業標準，擬申請延修，並願遵行學校一切規定。

此致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及蓋章: _____ 手機: 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及蓋章: _____ 手機: _____

延修生請自行注意學校首頁公告重修時程，主動報名重修

※注意事項:

1.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(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不得領取畢業證書)
2. 重修課程行事曆將公告於學校首頁，請自行選課、繳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重修補滿畢業學分，可取得延修畢業證書。
4. 欲參加升學考試請留意報名時程，於時間內自行完成個別報名(統測報名時間約在每年 12 月中旬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